

2024 年嵊州市国建评审咨询有限公司 招聘公告

因工作需要，嵊州市国建评审咨询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企业员工 6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一) 应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履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义务；
3.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 具有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情况为准），国（境）外学历须经国家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5. 年龄 18 至 35 周岁（1988 年 10 月 9 日至 2006 年 10 月 8 日期间出生），以身份证件出生日期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招聘岗位表）
6. 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其他条件（详见招聘岗位表）。

岗位所需的学历及其他证书（证明）的取得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须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届毕业生须在正式报到前取得所需学历证书。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应聘：

1. 现役军人；

2. 在以往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为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5. 直系亲属在嵊州市范围内从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
6. 本人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在嵊州市范围内从事造价咨询行业经营性活动的人员；
7. 直系亲属已在嵊州市国建评审咨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审计岗位工作的人员；
8. 从业经历中发生过失职行为，或存在其他不适宜审计工作情况的人员；
9. 直系亲属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应聘的人员。

二、招聘岗位

招聘员工 6 名，具体详见《招聘计划表》（附件 1）

三、招聘办法和程序

本次招聘工作采取自愿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资格审核

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8:30 至 10 月 11 日 17:00。
报名截止时间以邮件发送到指定邮箱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谢先生

报名联系电话：0575-83118893

报名方式：符合条件人员提交报名表（附件 2，将个人近期

免冠照片粘贴到表中“照片”栏内），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术资格及证书的，须提供相应的证件（证书）；报考岗位需具有工作经验的，须持社保缴纳记录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从事相关工作证明，其中报考工程审计 1、2 岗位的，另须提供三个及以上本人独立完成的相关案例证明。

应聘人员将所需材料按照顺序做成一个 PDF 文件，以附件方式发送到电子邮箱（shengzhouguoshen24@163.com）。PDF 文件及邮件均命名为：姓名+联系电话。应聘人员必须如实、全面、详细填写相关内容，并注意核实邮件是否成功发送。

除上述要求外，留学人员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同一岗位符合条件的报考人数不低于招聘计划数的 3 倍，不足规定比例的，将酌情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

资格审核：资格初审后，将电话回复审核结果（请各应聘人员务必保持报名登记的联系电话畅通）。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凡发现应聘人员弄虚作假或与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准考证领取：领取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时间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考试

1. 笔试：本次招聘笔试考察综合基础知识，满分为 100 分。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 面试：在笔试成绩（含加分）中根据招聘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按照 1:3 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面试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入围面试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或不能及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参加面试的，视作放弃面试，相应岗位不再递补。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含加分）、面试成绩 4: 6 计算总成绩，若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含加分）高的排位在前。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笔试成绩（含加分）*40%+面试成绩*60%。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体检、考察

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的 1: 1 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合格者参加考察。考察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 号）规定执行。

如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将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如无适岗人选的，不再递补。

（四）公示、聘用

体检、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对象，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嵊州人才网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公示结束后办理相关手续（有工作单位的必须与原工作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后再办理聘用手续），试用期为 2 个月。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四、纪律与监督

1. 本次公开招聘考生成绩、体检、录用名单及相关通知、信息在嵊州人才网公示，请应聘者自行留意。
2. 本次公开招聘主动接受社会和上级监督，并设立举报电话：0575-83118870。
3. 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请在公告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嵊州市国建评审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出，联系电话：0575-83118870。
4. 对提供虚假材料、考试作弊等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或录用资格；对违反招聘规定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解除劳动合同，予以清退。
5. 应聘人员符合不得应聘情形但仍报考的，取消其应聘资格或录用资格。由于应聘人员故意隐瞒，存在虚假承诺、提供资料不真实或者其他不符合应聘或录用条件而被录用的，在录用后发现并经查实的，用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并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6. 本招聘公告有不详事宜，由嵊州市国建评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 嵊州市国建评审咨询有限公司招聘计划表
2. 嵊州市国建评审咨询有限公司招聘报名表

